

证券代码：834408

证券简称：盛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程国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科技”或“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及批准公司按下列主要条件公开发行股票（H股）：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普通股形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

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A.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B.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约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5）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

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路演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11）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簿记管理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商标律师（如需）、诉讼律师（如需）等其他与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 H 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

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拟用于：(1) 投资新建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树脂项目；(2) 科技和研发投入；(3)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稿披露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本次 H 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莞证券”）签署了《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承销上市工作的一揽子协议》（与《辅导协议》合称为“《上市一揽子协议》”），东莞证券于2017年9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并得到其确认。

目前，公司拟终止接受东莞证券的上市辅导，并终止《上市一揽子协议》等其他相关的协议，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王息辰、马广生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终止上市辅导及终止《上市一揽子协议》等其他相关的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H股并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